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5.40亿元	90.37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3.00亿元	119.64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20亿元	0.20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1.57亿元	1.5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江爱旭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因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爱旭为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0.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7亿元)的履约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1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67.00%	91370100MACPG17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97	190.18	71.78	85.81	-8.80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81	28.38	48.43	1.39	0.30	65.01	22.18	42.83	0.00	0.14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0.13	14.25	-4.12	24.82	-0.11	4.67	8.32	-3.65	14.48	-2.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4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浙江爱旭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2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因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爱旭为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s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0.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7亿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1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5.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67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4.29%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9.75%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60.51%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0.90%-1.50%	14天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7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0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0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0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0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0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0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合计				713.62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30.32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7,000	2025/11/10	2026/2/11	1.70%	7,000	30.32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9元/股,已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如“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公司将以2026年8月12日(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煜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煜邦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元/股的130%(含130%,即9.4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煜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2025年8月12日)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2026年2月11日)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10	0	10	0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	1,160	0	1,1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煜邦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煜邦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煜邦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煜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8月12日(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召集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9元/股,已经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将以2026年8月12日(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公告》(2026-005)。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0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11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7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840,938.80元/797,407,415股=0.14276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7-0.1427638=8.53,“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7元/股调整为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0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